

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
藝術職群-表演藝術組、音樂組競賽工作規則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午 2:00

貳、會議地點：樹德家商-表藝大樓 1 樓會議廳

紀錄：江巧智

參、主席：表演藝術組-陳姿仰評判長、音樂組：蔡佳蓉評判長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議案討論：

案由：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，藝術職群「競賽規則」、「學科題庫」、「術科題庫」、「日程表」等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藝術職群競賽規則，如附件 1。

二、藝術職群-表演藝術組學科題庫，如附件 2。

三、藝術職群-表演藝術組術科題庫，如附件 3。

四、藝術職群-表演藝術組日程表，如附件 4。

五、藝術職群-音樂組學科題庫，如附件 5。

六、藝術職群-音樂組術科題庫，如附件 6。

七、藝術職群-音樂組日程表，如附件 7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其他相關事項宣導

一、是日選手報到前須先將競賽所需之音檔存於 USB，並標記(准考證號碼、姓名)並裝於透明夾鏈袋內，報到時交給服務人員測試，確認無誤後既完成報到。

二、有關競賽相關規定如有調整，應以高雄市技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資源網/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/樹德家商/藝術職群網站連結公告內容為主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三、服務學校當天中午提供參賽學生及帶隊老師每人一份午餐，11:20 起至考生及帶隊老師休息室領取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參觀術科試場：

場地提供與會師長拍照，與疑義解析，下午 3 時 00 分就地解散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時 3 時 00 分。